证券代码: 870304

证券简称: 蓝凡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程。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第二条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	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蓝凡网络科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沪青平公路 1919 弄 3 号 101 室。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6,505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创新、诚信、 共赢。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6年04月05日以上海蓝凡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 在上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26649F。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 文全称: Shanghai LANDFAR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 泾镇沪青平路 1919 弄 3 号 101 室。邮 政编码: 20023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65,05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 音响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 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 表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 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合同能源管 理; 节能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 消防器材; 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 售;教育培训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销售:卫生用品及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46.505000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1646.50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十六条 公司由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以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本650万股,各发起人以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 诚信、共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音响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 电器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办 公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 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力设施器 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 器件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互 联网数据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 施运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 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 消防器材: 电 线、电缆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 售:教育培训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 的销售:卫生用品及一次性使用医疗 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	例		
<u>车</u> 劍	2, 145, 000	33%	净资产	2015. 12. 31
袁文俊	2, 145, 000	33%	净资产	2015. 12. 31
屈晨光	2, 210, 000	34%	净资产	2015. 12. 31
合 计	6, 500, 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公开发行 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16年04月05日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65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 持股比例如下: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办理。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	例		
车剑	2, 145, 000	33%	净资产	2015. 12. 31
袁文俊	2, 145, 000	33%	净资产	2015. 12. 31
屈晨光	2, 210, 000	34%	净资产	2015. 12. 31
合 计	6, 500, 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465,0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6,465,05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维护公司利益;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

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明确 股东大会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 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另行确定的其他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 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 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 持股变动情况。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四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如果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由本公司承 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 点 30 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直接投票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实需要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7、赠与或受赠资产: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股东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以发生 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对"交 易"的审议标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 式为: 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 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 像留存方式等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 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 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 项的决议无效。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 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 决资料一并保存。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上届董事、监事离任之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 也有权要求关联方回避。董事会应根 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 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 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 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 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 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 给本公司。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 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 本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 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 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算) 应不少于七日。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一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 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讨。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 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关联股东 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2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屆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董 事任职条件。

第一百条 除了以上条件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 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 立董事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 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执行。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 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 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 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 大会审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 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 司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 投资、委托理财、对外融资、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借款等 事项,具体授权范围见本章程第一百零 六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 工作;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二)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 (三)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案: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等交易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事项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50%以下;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5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 权经理审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

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3、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 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建立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 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不得 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官,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 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 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3天。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 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时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 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 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 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 (三) 会议议程:

括以下内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一日前。 每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 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第一百一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赔偿责任。但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同意董事 会决议,不免除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任总经理由 董事长提名。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 人数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不得担任的情 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三条 (四)~(六)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 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
- (二) 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
- (三) 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经董事 会批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

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3天。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 (二) 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控制 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
- (三) 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四) 审核和监督资金运用,保证企业 资金良性循环;
- (五) 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 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 (六) 完成董事会或总裁交办的其他工 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导致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上款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 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发送成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或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 题:
- (十)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

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终止挂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会议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递、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递、传真、公告、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递、传真、公告、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一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 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 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 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 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 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 停复牌安排等。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 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 偿。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 解决。

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 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最近一次披露的章程为准。涉及公司登记生效事项的,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 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 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 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

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 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 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

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 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 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行,同时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的附件及公司其他 内部管理制度与本章程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

>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